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3764 号

汪芄利：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翔润商行与温凤仙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3764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翔润商行撤回对被告汪芄利的起诉。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